

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

-- 國際人權公約的啟示與實踐

施 慧 玲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兼台灣法律資訊中心主任
台灣長者人權學會理事長 \ 台北自閉兒福利基金會董事
台灣科技法學會常務理事 \ 台灣永續綠色科技協會理事
內政部人權小組委員 \ NCC 人權小組委員
亞洲法律與社會學會 (ALSA) 理事

國際人權公約在台灣의施行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CCPR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CCSCR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CRC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兩公約

施行法

-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CRPD ）由聯合國第 61/106 號決議通過，並在 2008 正式生效，希望能夠「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 基於該公約之精神，台灣於 2007 年時將原有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改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嘗試納入 CRPD 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List&p=b_1&page=1&rows=15&c=C&t=C

2006年12月13日通過、2008年5月3日生效

平等權、公民權、自由權、教育權

就業權、就醫權、健康權、參政權

重要權利

CRPD 的 8 大原則

- 尊重固有尊嚴 (自由作出選擇之自主及自立)
- 不歧視 (形式平等)
- 機會均等 (實質平等)
- 尊重差異及多元性 (與眾不同+適性發展)
- 無障礙 (以適合自己的方式取得資訊及行動)
- 充分有效參與並融入社會
- * 保障男女平等 (性別平等)
- * 認同並支持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規範內涵 + 內國法化



2006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14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材手冊

Chrome-
extension://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www.enable.org.tw/uploads/icon/CRPD/CRPDs1.pdf>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前言

- 確認本公約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為**普世 universal**、**不可分割 indivisible**、**相互依存 interdependent** 及**相互關聯 interrelated** 的。
- 保障身心障礙者**完整且平等**享有權利及自由。
- 身心障礙除自我功能損傷外，更包括各種阻礙與他人平等且切實地參與社會的**態度及環境障礙**，與該二者間**相互作用**所產生之結果。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前言

- 身心障礙是一個**演變中**之概念。肯認身心障礙者之**多樣性**。
- 強調身心障礙者**個人自主與自立**之重要性，包括**自由進行關於自己事務的選擇**。
- 肯認身心障礙**兒童**應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完整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 強調身心障礙者人權必須納入**性別平等**觀點。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實質規定

第 1 條：宗旨

第 2 條：定義

第 3 條：一般原則

第 4 條：一般義務

第 5 條：平等與不歧視

第 6+7 條：身心障礙婦女及兒童的人權與自由

第 8+9 條：意識提升及推行無障礙

第 10 條：生命權

第 11 條：危險情況及人道緊急情況之人身安全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實質規定

第12條：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第14條：人身自由及安全

第15+16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免於剝削、暴力和虐待的權利

第17條：保障人身完整性

第18條：遷徙自由及享有國籍

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20 條：個人行動能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實質規定

第 21 條 表達與意見之自由及近用資訊

第 22 條：尊重隱私

第 23 條：尊重家居與家庭

第 24 條：受教育權

第 25 條：健康權

第 26 條：適應訓練與復健

第 27 條：工作與就業

第 28 條：適足的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

第 29 條：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

第 30 條：參與文化、康樂、休閒及體育活動

CRPD 一般性意見書

聯合國各個國際公約都有一般性意見或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s）。這些意見或是建議，來自負責執行各個公約的委員會。一開始是協助委員會執行及監督締約國撰寫及繳交國家報告，後來逐漸演變成針對公約相關條文的文義釐清與解釋，甚至是對公約內容做體系化的解釋。一般性意見為協助理解公約條文內容的指導原則。

--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https://www.enable.org.tw/issue/item_detail/745

CRPD 一般性意見書

第 1 號 (20140411) : 第12條 : 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第 2 號 (20140411) : 第9條 : 無障礙

第 3 號 (20160826) : 第6條 : 身心障礙婦女及女孩

第 4 號 (20160826) : 第24條 : 教育

第 5 號 (20170831) : 第19條 : 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

第 6 號 (20180309) : 第5條 : 平等與不歧視

第 7 號 (20180921) : 第4條第3項及第33條第3項 :

身心障礙者充分參與決策與監測程序

第 8 號 (20221007) : 第27條 : 工作與就業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一條 宗旨...

本公約的宗旨是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

身心障礙者為身體、精神、智力或感覺器官受到損害，且這些損害使他們在與他人平等全面參與社會的基礎上產生困難。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2 條 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第二條 定義

「合理調整」是指在根據**具體情況**，在不造成過度負擔的情況下，按**需要**進行必要的**適當修改和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實施合理調整的關鍵因素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

《第 6 號一般性意見》

(一) **對話協商 (DIALOGUE)**：與障礙者進行對話協商，查明並去除影響身心障礙者享有人權的阻礙。

(二) **可行的 (POSSIBLE/FEASIBLE)**：評估某項調整(在法律上或實踐中)是否可行，在法律上或實質上不可能提供的調整即屬不可行。

(三) **相關的 (RELEVANT)**：評估合理調整措施對於確保實現障礙者權利，是否有相關性，或者是否有效，或提出的內容與障礙者的狀態是否相關。

實施合理調整的關鍵因素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

(四) **合於比例 (PROPORTIONAL)**：在採行合理調整手段與達到實踐權利的目標間的比例，是否對責任承擔方有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

(五) **依個案具體分析**：具體分析需考慮的潛在因素有：財務成本、可用資源（包括公共補助）、責任承擔方的規模、調整對組織影響、第三人的利益、對其他人的負面影響以及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要求。

(六) **需求方不需負擔費用**：原則上，身心障礙者不需自行負擔費用。

(七) **責任承擔方之舉證責任**：若合理調整的措施負有擔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時，由責任承擔方負舉證責任。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3 條...

本公約的原則是：

- (一) 尊重個人的固有尊嚴和個人的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選擇，以及個人的自立。
- (二) 不歧視。
- (三) 充分有效地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接受身心障礙是人的多樣性和人性的一部分。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並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保持其身份特徵的權利。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條

身心障礙兒童



1.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
2. 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
3.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權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就所有影響本人之事項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得**適合其身心障礙狀況及年齡之協助措施**以實現此項權利，身心障礙兒童之意見應按其年齡與成熟程度適當予以考量。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

合理調整之融合教育權 -1

1. 締約國確認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之權利。為了於不受歧視及機會均等之基礎上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於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及終身學習，朝向：(A) **充分開發**人之潛力、尊嚴與自我價值，並加強對人權、基本自由及人之多元性之尊重；(B) **極致發展**身心障礙者之人格、才華與創造力以及心智能力及體能；(C) 使所有身心障礙者能**有效參與**自由社會。2. 為實現此一權利，締約國應確保：(A) 身心障礙者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普通教育系統之外，身心障礙兒童不因身心障礙而被**排拒**於免費與義務小學教育或中等教育之外；(B) 身心障礙者可以於自己生活之社區內，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融合**、優質及免費之小學教育及中等教育；(C) 提供**合理**之對待以滿足**個人需求**；(D) 身心障礙者於普通教育系統中獲得必要之協助，以利其獲得**有效之教育**；(E) 符合**充分融合**之目標下，於最有利於學業與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有效之**個別化協助措施**。.....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

合理調整之融合教育權 -2

3. 締約國應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學習生活與社會發展技能，促進其充分及平等地**參與**教育及**融合**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A) 促進學習點字文件、替代文字、輔助與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定向與行動技能，並促進同儕支持及指導；(B) 促進手語之學習及推廣聽覺障礙社群之語言認同；(C)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之語言與傳播方法、模式及於**最有利於**學業及社會發展之環境中，提供教育予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者，特別是視覺、聽覺障礙或視聽覺障礙兒童。4. 為幫助確保實現該等權利，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聘用合格之手語或點字教學教師，包括身心障礙教師，並對各級教育之專業人員與工作人員進行培訓。該等培訓應包括障礙意識及學習使用適當之輔助替代性傳播方法、模式及格式、教育技能及教材，以協助身心障礙者。5. 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於不受歧視及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獲得一般高等教育、職業訓練、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確保向身心障礙者提供**合理之對待**。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12 條 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 一、身心障礙者...享有在法律面前的人格權利。
- 二、...在生活的各方面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法律權利能力。
- 三、採取適當措施，便利身心障礙者行使法律權利...
- 四、確保，與行使法律權利能力有關的一切措施...，並定期接受有法定資格的獨立、公正的當局或司法機構的復核。
- 五、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平等權利，可以擁有或繼承財產，掌管...財務，有平等機會獲得...金融信貸，並應當確保身心障礙者的財產不被任意剝奪。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第 13 條 獲得司法保護...

一、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切實獲得司法保護，包括通過提供**程序便利和適齡的措施**，以便利他們在所有法律訴訟程序中，包括在調查和其他初步階段中，切實發揮**直接和間接參與者**以及證人的作用。

二、為了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效獲得司法保護，...應當促進對司法領域工作人員，包括員警和監獄工作人員進行**適當培訓**。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公布、共 12 條



第一條 為實施聯合國2006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公約），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公約所揭示保障身心障礙者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 三 條 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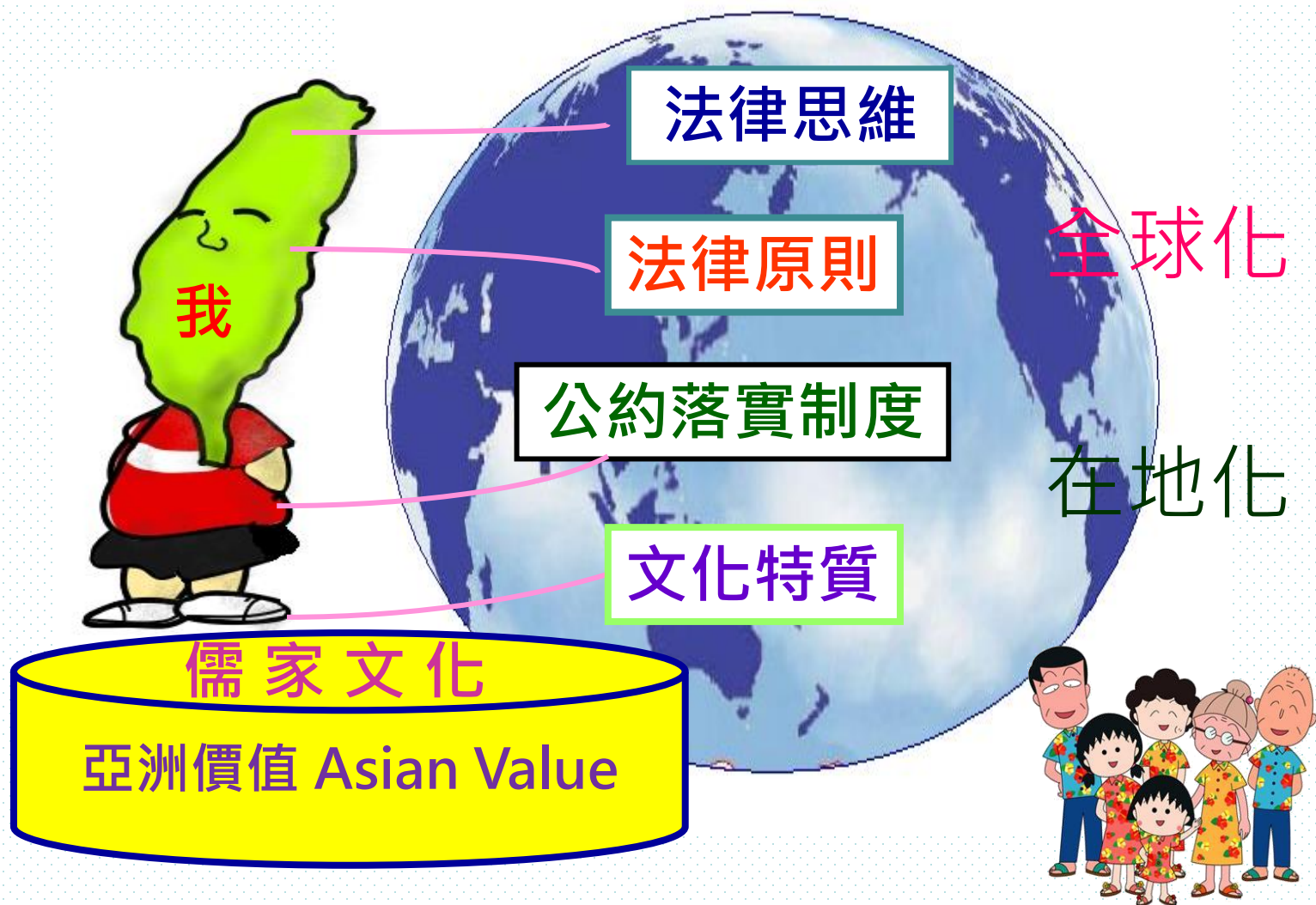
第 七 條 政府應依公約規定建立身心障礙者權利報告制度，於本法施行後二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之後每四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



人權法全球在地化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施行法

尊嚴自主
合理調整

具體融入

社會生活實境

2014 唐獎 [TANG PRIZ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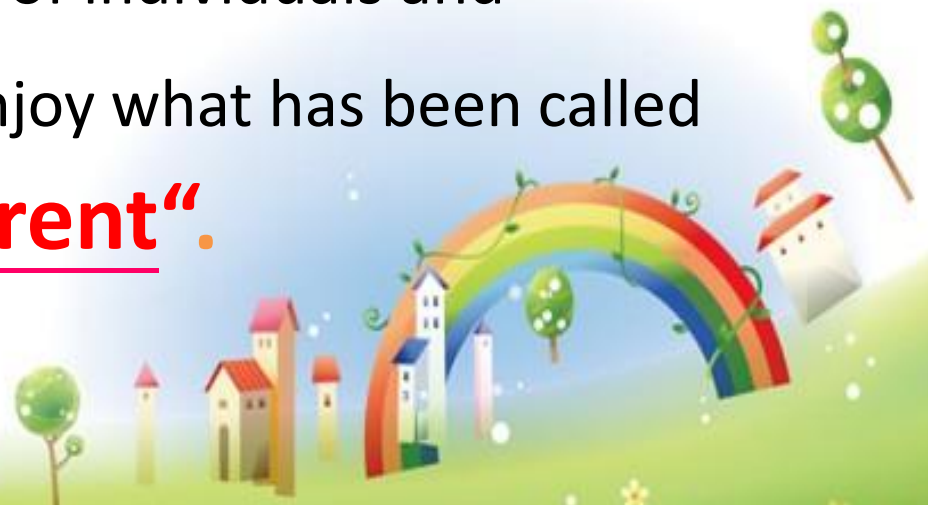
Albie Sachs 大法官 (南非)



SACHS

憲法保障自我表達與眾不同的權利

Taken together, they affirm the right of people to **self-expression** without being forced to subordinate themselves to **the cultural and religious norms of others**, and highlight the importance of individuals and communities being able to enjoy what has been called **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



身心障礙者權利：案例省思

不識路的
眼盲律師

看不到球的
眼盲運動員

不能當女生的
運動員

不能結婚的
失智長者

特殊人權
Social Inclu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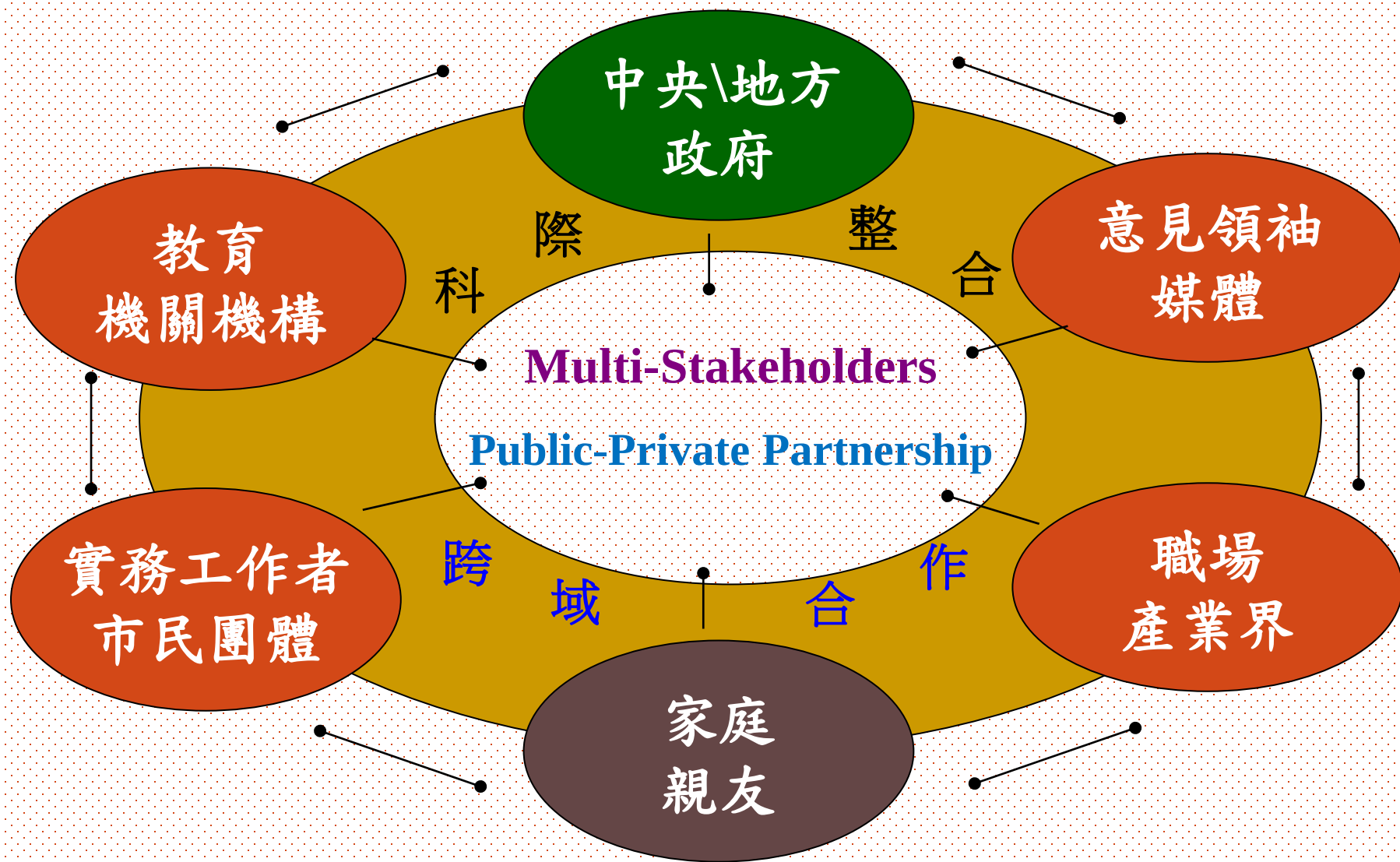


The **Right** to
Be Different



友善社會
accessibilities

人權保障多方關係人之公私跨域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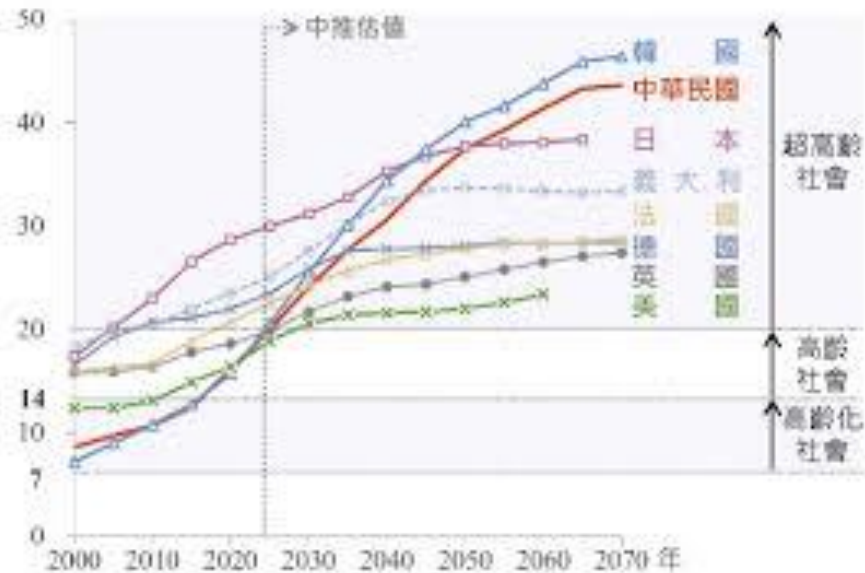
超高齡社會的身心障礙者權益議題

陪你好 好活

2025年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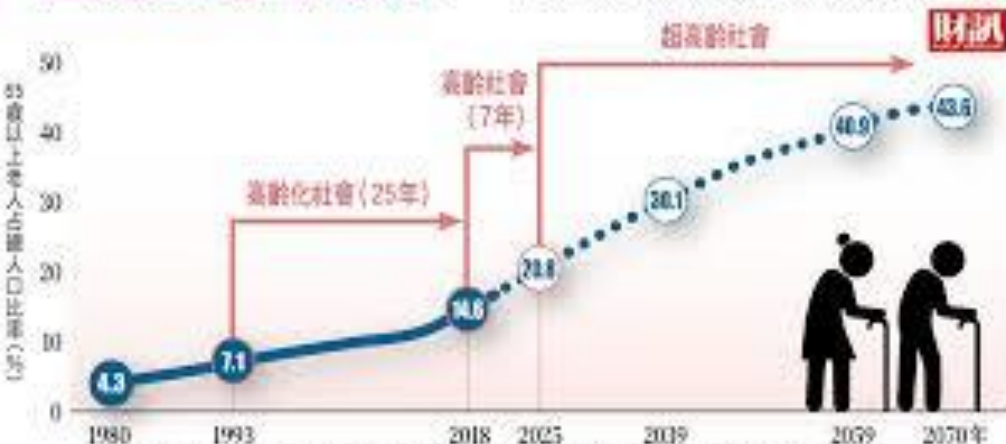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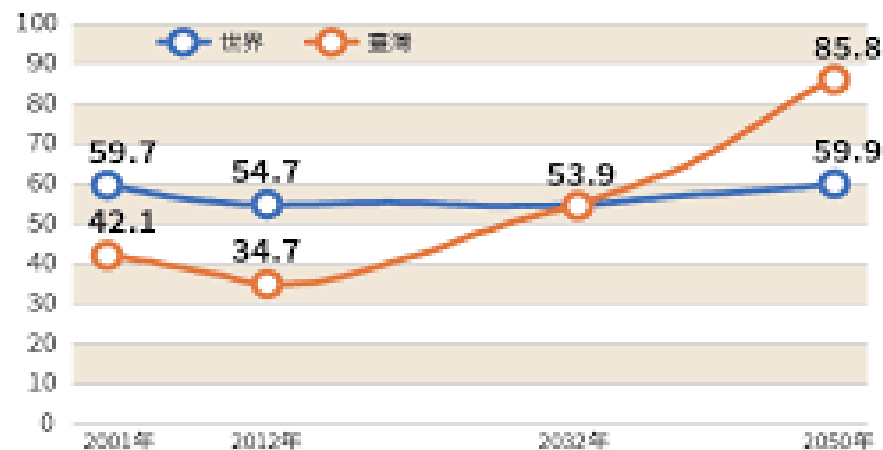


臺灣扶養比攀升快速，約在2032年後超越世界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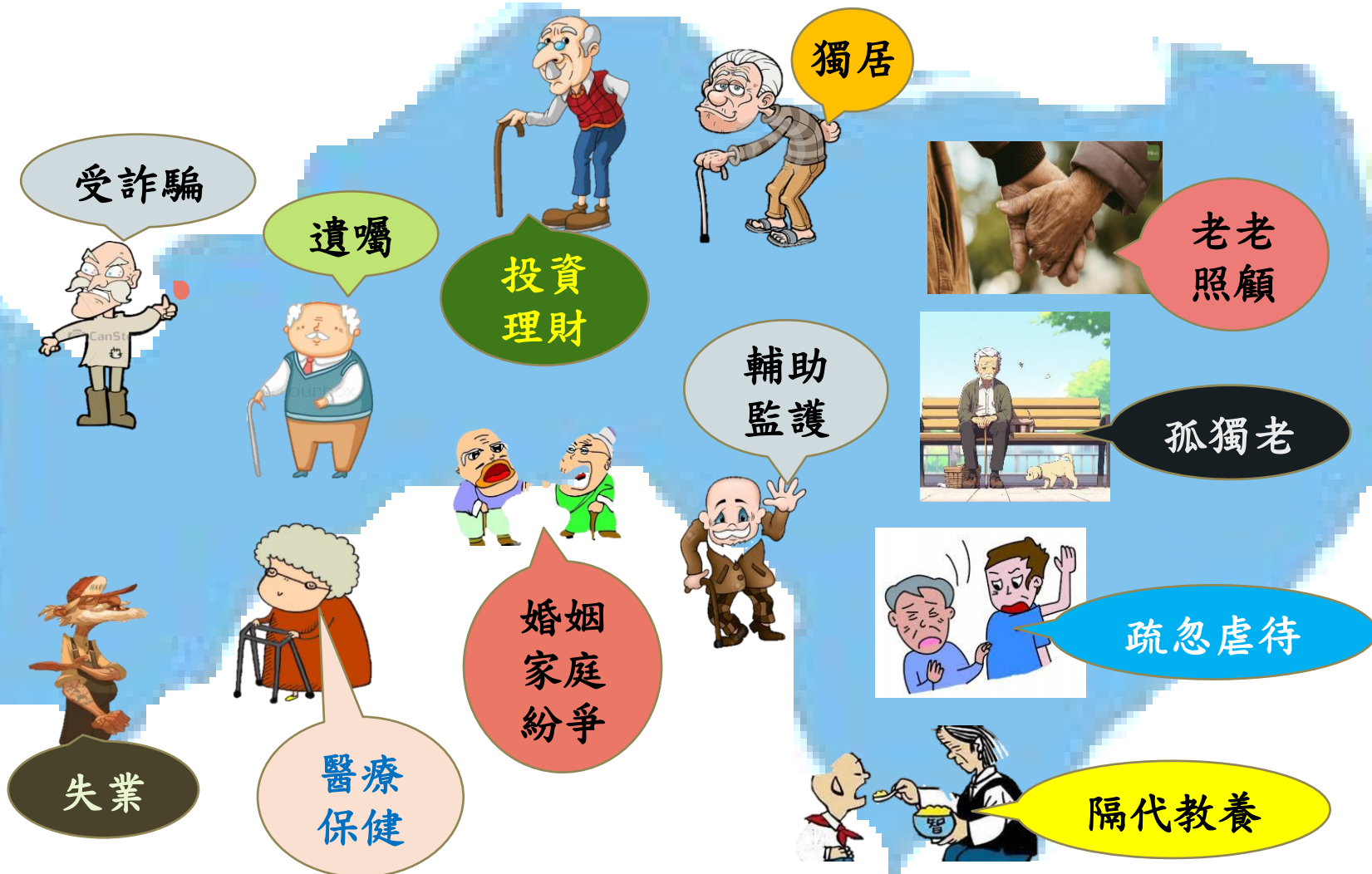
台灣比日本快！7年邁入「超高齡社會」



註：國際上將65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14%、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
資料來源：國家發展委員會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國發會



社會超高齡化的身心障礙重大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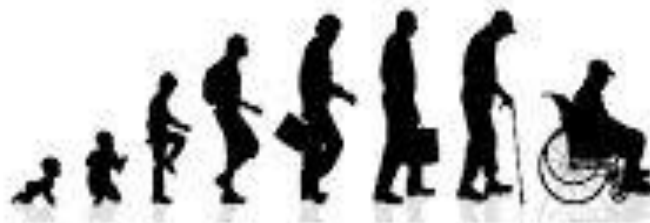
高齡人生的生命挑戰

空巢

病痛

失落
恐懼

不論你想不想，人都會老



身心不聽使喚

錢財困擾

冷言
冷語

<https://www.slideshare.net/YangMingHuang1/ss-50745648>

<https://helloyishi.com.tw/healthy-living/senior-healthcare/exercises-that-can-protect-the-aging-brain/>

身心障礙長者常見人權侵害案例

扶養照護責任爭執

詐領醫療證明 [巴氏量表]

以房養老 \ 安老信託

遺囑 \ 繼承糾紛

尊嚴自主
第三人生

詐騙

不友善福利補助及服務

專業判斷意思行為能力

財務糾紛

意定監護；輔助監護宣告

安寧緩和醫護

尊嚴生 vs 尊嚴死



身心障礙者人權新挑戰

人權保障
從心開始

